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87 號

聲 請 人 王伯群 訴訟代理人 李睿禔律師 張智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30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因闖紅燈右轉,為巡邏員警製單舉發。惟聲請人係因行車糾紛與訴外人在路口爭執,巡邏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,訴外人指稱聲請人闖紅燈右轉,聲請人否認,且欲對訴外人提出妨害自由告訴,兩人遂至派出所調閱路理之依據,乃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當中所謂「檢查繁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當中所謂「檢查繁華之下整理交通秩序」,將使得一般行政、治安勤務警察,得隨時轉換身分為交通勤務警察再製單舉發,與道路交通通營等,將使得一般行政、治安勤務管理處間,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僅「交通勤務警察」等得執行交通之過一次通過對務等等等。與道路交通過過一次通過對方。與單不符,亦抵觸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。縱認上開警察身分得視勤務情形機動轉換,系爭規定有合憲解釋空間,惟本件原因事件之到場處理員警亦未清楚表明身分轉換,且係事發

之依據,法院竟又肯認此種程序與法無違,見解顯有違憲疑義。 綜上,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,均有違反憲法法律明 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 審查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,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始受理之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;憲法訴 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何違反前揭 憲法原則而具憲法重要性,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 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